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5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0
○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高義欽 住○○市○○區○○○路000○000○000
號

被告 徐代瑩即徐樵峰之繼承人

曾湘妮即曾美鈴即徐樵鋒之繼承人

徐代任即徐樵鋒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
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在繼承被繼承人徐樵峰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83,728元，及其中新臺幣83,403元自民國112年1月24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在繼承被繼承人徐樵峰遺產範
圍內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原請求：
被告應在繼承被繼承人徐樵峰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

01 臺幣（下同）100,907元，及其中本金83,403元自民國113年
02 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等
03 語（支付命令卷第3、5頁）；嗣於114年1月22日以民事變更
04 訴之聲明狀，變更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院卷第39
05 頁），核屬聲明之減縮，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徐樵峰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依約徐樵
08 峰得持卡在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之
09 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詎徐樵峰於112年2月8日死亡，
10 尚欠本金83,403元及其遲延利息325元，被告等為徐樵峰之
11 繼承人，並未於法定期限內拋棄繼承，依法應在繼承被繼承
12 人徐樵峰之遺產範圍內，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
13 信用卡契約、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
14 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則以：徐樵峰於死亡前均有按期繳息等語，並聲明：原
16 告之訴駁回。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現戶部分、除戶部
19 分）、繼承系統表、公示催告、帳務資料表、信用卡申請
20 書、約定條款等件為證，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此部分之
21 事實，堪信為真實。

22 (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
23 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
24 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又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
25 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為民法第1148
26 條、第1153條第1項所明定，被告既未拋棄繼承，依前揭規
27 定，自應就被繼承人徐樵峰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
28 限，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及繼承關
29 係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徐樵峰之遺產範圍
30 內，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
31 應予准許。

0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02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4 第42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5 執行。

06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之規
07 定，命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徐樵峰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
08 擔。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 法 官 陳嘉宏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8 書記官 林佩萱